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字〔2010〕16号

关于印发学院《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馆）、室：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学院《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突发 事件 应急 预案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务部

2010年6月10日印发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院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着力构建和谐、平安校园，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增加防护能力；明确相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关键岗位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明确事件、灾害发生时的处理程序及处理方法；力求将事件及灾害的后果降至最低，不因处理不当造成事故或灾害后果加重，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有效化解各种矛盾、平息事态，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各部门应当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分级负责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研究判断，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学院秩序失控和混乱。

3、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

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加强各项保障措施和力量部署，以形成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4、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5、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领导精力、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应急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成立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机构

学院安全领导小组，即为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机构，负责领导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一）机构组成

总指挥：由校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党委书记、主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各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安全领导小组根据情况可临时组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组或现场指挥部。

（二）工作职责

1、指挥协调现场的抢救工作及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了解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抢救工作情况及事件处理的进展情况；

3、将上级机关和领导的指示、通知准确记录下来并迅速传达下去。

（三）各部门及人员职责

总指挥：对重大突发事件全面指挥、协调；

副总指挥：协助、配合总指挥完成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校务部、党办：突发事件的协调及有关对外上报工作；

安全保卫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职能部门，是处置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实施的具体执行者；主要负责火灾、打架、盗窃、外来人员扰乱秩序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学务部：参与对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并负责统筹组织、指挥安抚学生；

后勤服务公司：负责应急事件的后勤保障及食物中毒、交通、水电、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校医务室：参与伤亡事故的处理，如食物中毒、交通事故、火灾、群殴等。

图文信息资源中心：负责网络信息安全的监控与管理。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范围内应急事件的处置；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有使用和存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部门，必须掌握其危险特征和防护方法，并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措施。

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一）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要做好记录，同时第一时间报告安全保卫中心。安全保卫中心要立即组织力量了解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伤亡损失情况等基本情况后，根据事件性质上报学院领导的同时，提出是否启动应急指挥机构的建议。

（二）负责突发事件处理的指挥机构启动以后，具体工作按有关预案程序予以组织实施。机构总指挥召开机构成员工作会议，主要内容为：

1、根据有关预案，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研究部署抢险、拯救、调查方案；

2、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上报情况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3、根据情况需要，做出是否成立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组或现场指挥部的决定；

4、视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办公室；

5、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视需要提出救援申请。

（三）专项工作小组按照会议精神和分工，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1、掌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对现场需要的人力、物力支援问题进行协调；

3、对抢救现场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工作交叉问题进行分工；

4、分析了解事故原因，对现场进行妥善处理；

5、调查取证。

（四）善后工作

1、相关部门、人员应实事求是，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对事件、案件做出理性分析，由专项工作小组指定职能部门做出书面报告，上报指挥部和学校领导；

2、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按有关要求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3、探望伤病员、死者家属、受害人、慰问受灾群众和抢救人员；

4、充分利用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对广大师生员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并认真检查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改进工作，避免再度发生突发事件。

五、常见校园突发事件分类

校园内可预见性的应急事件大致有 10 余种，可分为一般性事件和重大事件二类。

（一）一般性事件：包括停电、停水引致学生起哄；个别突发疾病；意外伤害；打架斗殴、盗窃；外来人员扰乱校园秩序；破坏公物及网络系统安全等。

（二）重大事件包括：自杀或非正常死亡；食物中毒；学生罢课、非法游行、静坐等群体性事件；火灾、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伤害；传染病流行，网络信息安全以及影响公共安全及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六、校园突发事件处理程序与方法

事件处理程序分二个步骤进行。首先要有效制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采取紧急疏散，现场急救、现场保护和封锁，以控制事态的发展，减轻事故后果。其次是请求支援，协助，如及时向上级报告、通知相关部门、报警等。

（一）一般性事件处理程序

1、停电、停水引致学生起哄：后勤服务中心应设立二十四小时全天候的水电值班室。一旦发现停电、停水、漏电、漏水等情况，要立即报告。值班水电工查明原因，尽快恢复供电供水。当班水电工要将处理情况、存在问题、隐患或者尚不能解决的问题，在查明原因的同时报告后勤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应立即通知学务部、安全保卫中心及相关部门，同时做好应对措施以及宣传解释稳定工作。

2、突发疾病、意外伤害：上班时间由校医务室和二级学院辅导员负责处理，学务部人员到场跟进，视病情通知家长，并做好安抚工作。

3、打架斗殴、盗窃：由安全保卫中心负责处理，相关管理人员及辅导员协助，情节严重时向辖区派出所报警。安全保卫中心将情况调查清楚后，向学生事务中心提供书面调

查报告。学务部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学院领导审定，形成处理文件。

4、外来人员扰乱校园秩序：由安全保卫中心或公安机关处理。师生员工有义务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5、破坏公物：一旦发现损坏公物者应及时向安全保卫中心报告，对有意损坏公物尤其是损坏消防设施的责任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生手册》和学院相关消防设施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处罚。

6、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大面积网络服务中断（包括：停电、病毒爆发、交换机故障、服务器故障等）引至学生不满，图文信息资源中心于第一时间给予响应处理，争取尽快恢复网络正常工作。并将详细情况报告上级主管和相关部门，事后根据事件类型及严重程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重大事件处理程序

1、自杀或非正常死亡：发现有自残或自杀倾向的人，知情者应立即制止，并迅速向安全保卫中心、学务部、辅导员、心理辅导教师及相关部门领导报告。辅导员及心理辅导老师应立即赶赴现场（非上班时间应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做耐心细致的劝导工作，制止事态的发展，辅导员应及时通知其亲属。

如自杀死亡或其他原因死亡，必须立即向安全保卫中心报告并拨打110报警，同时要保护封锁好现场，任何人在公安部门未到之前，不能进入现场。安全保卫中心要向学院领导报告并由有关部门及时通知其亲属，将各项工作责任具体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个人。学院领导接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同时召集相关部门会议，成立事件处理小组。由事件处理小组进行善后处理，事件处理完毕应书面报告学院领导。

2、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安全保卫中心要封锁事发现

场，组织人员疏散，控制现场的可疑人和物品。由后勤服务中心牵头，立即报告主管院长，并通知学务部、辅导员、医务室人员赶赴现场。安全保卫中心和后勤服务中心及医务室负责查明原因；学务部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校园的安定和中毒学生亲属的联系工作；学院成立事件处理小组，负责善后事宜的协调处理。由学院领导决定是否上报省教育厅、防疫站和公安机关。为了稳定校园秩序，事件处理小组需将事件的真相公之于众，以免引起师生员工恐慌。

3、学生罢课、非法游行、静坐：学务部和安全保卫中心必须及时向学院及相关二级学院领导报告，同时调动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学生的过激行为。校领导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学务部负责安抚学生、稳定学生情绪；安全保卫中心负责维护现场周围的秩序，严防不法之徒乘机捣乱。如确实无法控制局面，必须向公安机关报告。

4、火灾、自然灾害：要立即呼救并报学院安全保卫中心，灾害严重时立即报 119 及 110。安全保卫中心接报后，必须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同时通知医务人员、学务部、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到场，进行统一指挥协调，组织人员疏散和灭火救灾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和保护现场，最大限度抢救受伤人员。事件发生后，由安全保卫中心协同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做出事故鉴定，查处涉案人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送学院领导。受伤的学生由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安排治疗和慰问，以及与学生亲属的联系沟通。

5、重大意外伤害：应立即向校医及安全保卫中心报告，校医和安全保卫中心须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根据情况进行抢救，同时保护好现场及维护好周围秩序，并报告学院有关领导，及时处理。学生在校外发生意外伤害，在场教师先控制学生情绪，第一时间打电话报警，视伤情需要打 120 救

护车及时送伤者到医院，并立即向安全保卫中心、相关部门领导及校领导报告，同时跟进处理。

6、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校园网络信息出现传输及发布危害公共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害信息，或出现网络信息泄密等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负责网络安全的监管人员要及时发现、确定网上信息的危害性，及时上报信息设备处和学院领导，迅速处理有关信息（删除并记录相关信息，包括发布者、发布时间、发布 IP 等）。凡代表单位发布信息，应由部门主管审批。对擅自发布有害及泄密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七、突发事件处理注意事项

（一）发现事件的任何人员都有责任、有义务、有权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做出反应和报告，对事件知情不报或忽视事件并因此而造成更为严重后果者，将追究其责任。

（二）突发事件接报实行首接责任制。即第一个接到报告的人，无论是否与本职工作相关，接报人都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及领导汇报。各单位、各部门人员在事故处理中要各负其责、齐心协力，不得互相埋怨、推诿，由此导致事件处理迟缓，事态进一步扩大者，将追究其责任。

（三）对事件的处理要与事件的上报同时进行，紧急情况下先处理事件后汇报。

（四）各类事件中有人员须送医院治疗时，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派车立即送医院，非上班时间应指定值班司机（有关部门要建立值班制度，并公布人员、车辆等的联系方式），紧急情况可同时拨打 120 呼急救车。学生由辅导员负责（其他人员由其所在部门负责）办理住院、垫付医药费用（各二级学院设立专项备用金）等手续。

（五）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有关领导接报后应第一

时间火速赶赴现场，靠前指挥。

（六）有关学生事故处理必须遵循《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并注意办理意外保险相关手续。

（七）处理各种事件要优先确保人身安全，教职工及学生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八）各部门组织师生员工外出参观、学习及实习等活动，必须遵守请示报告制度，事先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规定相关纪律，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外出实习，有关部门须同每个学生签订安全协议。

八、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安全保卫中心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